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7〕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2月27日

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奋发有为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6)
第一节 发展环境	(6)
第二节 指导思想.....	(10)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2)
第二章 立德树人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5)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5)
第二节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17)
第三节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文化传承创新.....	(18)
第四节 加强学生身心健康教育.....	(19)
第三章 创新发展 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20)
第一节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0)
第二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22)
第三节 强化高校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24)
第四节 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	(25)
第五节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26)
第六节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27)
第四章 协调发展 优化教育结构	(29)
第一节 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29)

第二节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31)
第三节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32)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34)
第五节	调整高等教育结构	(36)
第六节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39)
第五章	绿色发展 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40)
第一节	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40)
第二节	改善社会育人环境	(41)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42)
第四节	建设绿色校园	(42)
第五节	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42)
第六章	开放发展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43)
第一节	打造面向东盟的教育开放合作高地	(43)
第二节	推进与发达国家教育交流合作	(43)
第三节	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合作	(44)
第四节	积极推动省际教育交流合作	(45)
第七章	共享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	(45)
第一节	全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45)
第二节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	(46)
第三节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	(47)
第四节	推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业	(49)
第八章	提质增量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49)

第一节	加强师德建设.....	(49)
第二节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50)
第三节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52)
第四节	提高教师待遇.....	(53)
第九章	强化保障 为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54)
第一节	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	(54)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55)
第三节	保证教育经费稳定增长.....	(57)
第四节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58)
第五节	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实施.....	(59)

本规划，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广西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全区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奋发有为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广西贯彻落实国家和广西教育规划纲要及各项教育专项规划，如期实现“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全区教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2015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4.7%，比2010年增长20.7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比2010年增长8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7.3%，比2010年增长17.3个百分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具有广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基本形成。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0.8%，比2010年增长11.8个百分点，高等教育大众化程度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稳步发展，为建设学习型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破除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

障碍，进一步深化教育管理体制、考试招生制度、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现代学校制度等方面改革，先后实施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试点、集团化办学体制改革、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县级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等改革举措，极大地激发了教育发展活力。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培养研究生 3.7 万人、本科毕业生 33.2 万人、高职高专毕业生 50.9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126 万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 1120 万人次，新增劳动力人口受教育年限达 13.3 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建设了一批地方特色、急需、优质学科和专业。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服务地方能力持续提升。

教育公平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从“两免一补”（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扩大到“三免一补”（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农村寄宿生住宿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大幅改善，区域、城乡、校际差距逐渐缩小。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农村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完整的助学体系，确保了没有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放弃学业。进城务工人

员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实施重点大学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升重点大学机会不断增加，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更加公平。

教育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十二五”期间，教育经费投入 3883.3 亿元，年均增长 14.8%，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GDP）增幅 1.5 个百分点，比“十一五”期间增加 2164 亿元，同比增长 125.8%。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学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

“十二五”时期，广西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为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 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实现程度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实现情况	“十二五”规划	
			2015 年目标	实现程度 (%)
学前教 育				
在园人数	万人	206.9	143.0	144.7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74.7	60.0	124.5
九年义务 教育				
在校生	万人	636.4	650.0	97.9
巩固率	%	93	93	100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实现情况	“十二五” 规划	
			2015 年目标	实现程度 (%)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174.2	174	100.1
毛入学率	%	87.3	87	100.3
职业 教育				
中职教育在校生	万人	87.1	87	100.1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36.4	38.0	95.8
高等 教育				
在学总规模	万人	102	95.0	107.4
在校生	万人	103.6	90.0	115.1
其中：研究生	人	26731	30000	89.1
毛入学率	%	30.8	28	110
继续 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万人次	1120	1100	101.8

- 注：1.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含在区外就读的广西籍考生，高等教育在校生含在广西高校就读的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据。
 2. 研究生数为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数据。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广西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目标的关键期。中央赋予广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三大定位”新使命，为广西教育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人才市场供求关系由供给驱动变为需求驱动，人民群众对高水平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教育必须自觉服务、主动适应、超前引领，对接行业产业需求，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着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不断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但是，广西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还不相适应，教育发展水平仍处于全国后位。公办幼儿园数量不足，“入园难”问题仍有待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高，“农村弱、城镇挤”问题依然存在，“大班额”“大通铺”现象比较突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不高，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不足，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偏低，创新能力不足，开放水平不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不适应提升质量与促进公平的需要；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的监督落实机制仍有待完善，教育优先发展地位需进一步巩固。

“十三五”时期，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动广西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必须科学研判和准确把握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主动适应新常态，抢抓机遇、应对挑战，聚焦发力、精准施策，着力破解阻碍教育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全力补齐教育短板，优化教育结构，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广西教育事业弯道超越，实现跨越发展。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

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不断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创新育人模式，着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用改革的方式解决教育发展的困难和瓶颈，通过深化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加强协同创新、协同育人，坚持从严治教，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提高质量。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转变教育发展方

式，推动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坚持优化结构。优化教育供给结构，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促进普职协调发展，调整高等学校布局、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完善现代教育体系。

坚持开放发展。以“三大定位”为统领，发挥区位优势，构建面向东盟、衔接欧美日韩、对接港澳台、服务西南中南地区全方位教育开放合作新格局。

坚持促进公平。补齐短板，兜住底线，把扶持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和困难群体作为重要任务，把努力扩大教育资源和合理配置资源作为根本措施，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学校间差距，努力让每位学生都能享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教育获得感。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导权，始终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教育的首要任务，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进入西部人力资源强省（区、市）行列，

建成国家民族教育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具体目标是：

普及十五年基本教育。普及学前教育，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县达到 95%。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产教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教普教沟通、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中、高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保持大体相当，中职学生升学比例明显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职业教育总体结构更加优化。

高等教育特色化发展和创新水平明显提升。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提质增量取得明显成效，形成政府宏观管理、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开放有序、充满活力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服务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引领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 125 万人，每 10 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数达到 2500 人，在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学习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终身教育制度基本形成，继续教育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教育培训

体系基本建成，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更加畅通。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

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管办评相对分离的教育治理结构基本形成，政府、学校、社会的新型关系基本建立，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制度体系。

专栏 2 “十三五”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学前教育：			
在园人数（万人）	206.9	215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4.7	9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636.4	655	预期性
巩固率（%）	93	95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全日制)	143	180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	56.6	7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87.3	90	约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02	126	预期性
在校生（万人）	103.6	125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人）	26731	35000	预期性
每 10 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人）	2159	2500	预期性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性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1120	130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3.28	13.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8.6	10	约束性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7.25	16.0	预期性

- 注：1.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指 16 周岁以上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人口中，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但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
2. 我国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指 20—59 岁劳动力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
3. 按 206.9 万在园规模测算，2015 年我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已达 87.6%，但由于我区公办幼儿园数量仍不足，所占比例仍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故我区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修正后确定为 74.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0.3 个百分点。

第二章 立德树人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各个环节。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培训课程体系，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推进中小学学科教学与德育有机融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德育目标，切实提升综合育人效果。实施大中小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

育工程，广泛开展创建“领导班子建设好、思想道德教育好、运动阵地好、教师队伍好、校园文化好、校园环境好”的“六好”文明校园活动，构建可操作、可推广、易接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模式。实施中小学思想品德课质量提升工程，组建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专家队伍，切实加强思想品德课的管理，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

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工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示范项目。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标准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有机融合，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教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年度报告制度。

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实施广西高校全媒体平台建设项目，支持高校推动学校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有效融合。加强高校舆情工作，建设全区高校舆情信息系统，加强高校舆情信息工作队伍培训。实施领导干部上高校讲台项目，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库和开展形势报告工作机制。

专栏 3 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工程

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中小学思想品德（政治）课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心理健康教育、高校辅导员工作、中小学班主

任工作、学生社会实践、网络文化建设等项目，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全区大中小学生政治素质好、思想稳定、心理健康、文化素养高的目标。

第二节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坚定不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把个人梦想和中国梦紧密融合在一起，把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紧密结合在一起，把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使每一位学生都能够成为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人才。加强国情形势教育，引导学生关心关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增强学生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

坚持因材施教，尊重学生选择，鼓励个性发展，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加强中小学生科普知识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保证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加强社会实践，推动大中小学生广泛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

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开发劳动教育教材，保障劳动实践锻炼时间，强化劳动教育评价与考核，加强劳动教育研究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实训场所建设，让中小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掌握基本劳动技能，养成吃苦耐劳、勤俭节约、

珍惜劳动成果的优良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节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文化传承创新

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创新民族团结教育教学活动载体和方式，探索广西特色的民族团结教育模式，提高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中强化民族团结教育内容，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开设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课程。积极开发、编译、编写民族团结教育教学资源和地方教材。运用多种形式、途径和方法，积极开展具有广西特点、民族特色的民族文化教育活动。

深入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堂教学。创建一批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构建从学前到中小学各阶段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教师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壮汉双语教学体系，建设壮汉双语教学示范基地。建设民族文化传承创新职业教育基地，推动编织工艺、民族织锦、铜鼓、坭兴陶等广西传统工艺产业和民歌、舞蹈、建筑、医药、饮食等广西特色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培养民族文化技艺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加强与文化产业合作，将民族优秀文化列入学科专业建设，开展教学和研究，挖掘民族优秀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专栏 4 民族团结教育与文化传承创新工程

组织实施民族团结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和地方教材编写计划、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计划、自治区百所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项目、壮汉双语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民族文化传承创新职业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项目、民族特色学科建设项目，大力促进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文化传承创新。

第四节 加强学生身心健康教育

加强体育。推进校园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民族传统体育、特色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学生每天校内锻炼一小时。大力推动校园足球的普及，重点建设一批校园足球特色示范学校，新建、修建一批学校体育运动场馆，基本满足学校开展体育教学及开展校园足球等活动需要。不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机制，指导学生科学增加营养，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卫生健康习惯。

加强美育，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配齐学科教师，开足规定的音乐美术课程，保证学生掌握基本艺术知识和具备必要审美能力，力争使每个学生都能形成一两门艺术爱好。着力解决学校艺术教学和活动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继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办好校园艺术节，丰富文化艺术活动，增强学生美感体验，提高欣赏美创造美能力。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力。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心理辅导室建设，实现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心理辅导室全覆盖。切实发挥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在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问

题中的重要作用。建设一批自治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中小学校。建立和完善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标准和准入条件，实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和规范大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制度。实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项目，建成一批具有特色成效、可推广的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和 30 个自治区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

专栏 5 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校园足球场地建设，新建、修建一批 11 人、7 人、5 人制足球场地，推动有条件的学校附加建设田径跑道。全区各高等学校在建设 1—2 个标准塑胶田径场和配套的标准足球场的基础上，重点新建 3—5 个 7 人或 5 人制足球场。

第三章 创新发展 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第一节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执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构建中小学协同高等师范院校提升教学质量新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效率。加强实验教学，提高学生实践动手和科学探究能力。推进教育装备现代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开展创新实验室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和校本课程的开发。逐步推行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发挥优质学校对薄弱学校、城区学校对农村学校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内课程教学和师资等优质资源共享。建立

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改革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学生选课走班制、学分制和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满足不同潜质和兴趣爱好学生的发展需求。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加强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教研队伍建设，实施名教研员培训工程，努力提升教育科学研究指导、服务一线教学的能力，切实提高教育科学的研究水平。

创新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构建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相对接、课程标准与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实现教学内容更新与技术进步同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融“教、学、做”为一体。实行传统教学手段与现代化教学手段相结合，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创新职业精神培育机制，推进企业文化进教育、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促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着力培养爱岗敬业、精益求精、重视传承、敢于创新的工匠精神，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推动高校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改进教学评价机制和学生考核机制，探索建立适应弹性学习、学分制和主辅修制的教学管理制度。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努力构建师生自觉参与、资源供给充足、方法方式多样、层次类型齐全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推动建立形式多样的高校联盟，鼓励高校开展联合办学、校际课程互选、教师互聘、学分互认，扩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推动高校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建教学团队、共建实习平台。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逐步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鼓励高校开展自评、院校评估、专业评估与认证、国际评估。

专栏 6 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建设本科优势特色专业 200 个。

高水平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建设本科高水平协同育人平台 100 个。

实践教学能力提升：建设自治区级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创新创业中心（基地、平台）300 个。

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提升：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教学团队 100 个。

深化教学改革：每年立项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800 项以上。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每年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00 项以上。

第二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优化高校招生计划结构，招生计划存量和增量部分逐步向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倾斜。完善高中学业水

平考试，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设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考试成绩及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纳入高校招生录取评价依据。启动艺术类、体育类考试项目和内容改革。继续探索英语听力口语考试的人机对话考试形式。改革和完善招生选拔录取机制，积极探索录取不分批次、考生志愿由“学校+专业”组成、实行专业平行投档的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规范高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督促高校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进一步拓宽高职院校入学渠道，拓展高职院校生源。推进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本科院校相对分开，逐步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继续实施高职院校综合评价录取试点。探索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测试实行全区统考及成绩通用的办法。扩大分类考试招生的院校范围，增加分类考试招生计划，鼓励高职院校把特色专业招生和主要招生计划安排到分类考试中，加快提高通过非统考方式录取的考生比例，逐步使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

完善普通中小学入学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升学办法，加快实现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探索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招生录取机制，合理分配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实现随迁子女入学与户籍制度改革的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和在流

入地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第三节 强化高校创新服务体系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引导和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培育和建设若干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引领学科发展前沿、能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为共性关键技术提供支撑的创新能力，成为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高地。支持高等学校融入区域创新体系，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和企业实验室等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深入推进高校科技服务地方新发展活动。

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组织方式，逐步建立有利于学科交叉、队伍整合、资源共享的高校科研体制。探索设立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改进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教师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设定特定的创新科研岗位，聘用海外学者、国内同行和研究生，组建科学创新团队。积极建立以鼓励创新、服务需求、科教结合、特色发展为指导原则的分类科技评价体系。

探索构建创新要素有机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打破高校之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体制壁垒，充分释放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的活力，最大限度地发挥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的学科专业特长、技术资源优势，重点建设一批能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自治区重点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力争在省部共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上有所突破。

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完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赋予高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鼓励高校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知识产权转让、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参与举办或孵化科技企业。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专门队伍，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机制。建立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年度监测评价制度。推动高校联合社会力量建设好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园。

推进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高校的学科、专业、人才优势和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建设一批高水平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突出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为服务国家战略、党委和政府决策、企业经营管理创新、公民素质提高、社会和谐文明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节 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

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为出发点，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分配制度等方面探索并完善相关政策，建立更加灵活的机制。完善企业工程技术

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在高校推行非实名用人制度。

加快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开展高校人事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下放职称评审自主权。完善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制度，调整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解决职称评聘矛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特别是“双师型”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节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建立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差别化扶持和规范管理政策体系，破解民办学校法人属性不明确、产权归属不清晰、扶持政策难落实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推动民办学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鼓励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开展资源共享、人才交流和深度合作。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收费、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办法，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风险防控与准入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秩序。继续实施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对口帮扶和派遣督导员制度。

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依法在用地、税收、规费、融资等方面给予民办学校更优惠的政策。构建公办

学校和民办学校平等参与竞争的制度平台，加快破除制约民办学校公平竞争的政策障碍。保障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支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的民办教育集团。

第六节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具备条件的教学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有效提升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学点出口带宽，推进无线校园建设。将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配备师生用教学终端，使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具备信息化教学环境。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基本建成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为学习者提供方便快捷的资源服务。统筹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基本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普及应用。建设广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全区各级平台的协同服务，基本建成具有广西特色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教育基础数据库，在国家核心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建设自治区和市、县通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鼓励学校加强特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基本实现管理信息化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覆盖，提升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决策支持、监测评价和公共服务的水平。

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融合发展。推进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依托信息技术营造信息化教学环境，促进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改革，推进信息技术在日常教学中的深入、广泛应用。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探索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模式。保障基础性数字教育资源的供给，鼓励地方特色资源和校本资源建设和应用。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推广“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教学和教研组织模式，深入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融合网络学习空间创新教学模式、学习模式、教研模式和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模式。推动高校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在线开放课程在提升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学生信息素养。建立健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将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纳入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列入高校和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学时(学分)，将能力提升与学科教学培训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为特点的课例和教学法的培训，培养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与个性化教学的能力，增强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

创新教育教学的能力。探索信息技术在众创空间、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创客教育等新的教育模式中的应用，着力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养成数字化学习习惯，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发挥信息化面向未来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

专栏7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宽带网络校校通工程：基本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师生教学用信息化终端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广西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生、教师、学校资产及办学条件三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教育决策支持系统和专项业务管理系统。

广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覆盖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库，基本建成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为学习者提供方便快捷的资源服务。

第四章 协调发展 优化教育结构

第一节 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优化幼儿园规划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趋势、生育政策调整和教育精准扶贫等因素，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3000—6000人设置1所幼儿园的原则，合理规划城乡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重点在县城以上城区和城市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小区、人口密集区、移民搬迁

集中安置点、乡镇以及农村新型社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继续因地制宜加强乡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重点支持 54 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以下简称 54 个贫困县）乡村幼儿园建设。支持居住分散的村、屯建设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点。合理利用村小学校校舍资源，发展村小学附设幼儿园。鼓励和扶持街道、村居集体和有条件的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举办或继续办好公办性质幼儿园。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补足配齐城镇住宅小区幼儿园。

大力发展战略性民办幼儿园。制定战略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完善战略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等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办园，重点增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普惠幼儿园数量。逐年提高战略性民办幼儿园占比，将战略性民办幼儿园占比作为全区各地建设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的考核指标。通过提供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农村战略性民办幼儿园建设。通过派驻公办教师、纳入巡回支教范围、支持教师培训、开展教研指导等方式，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收费合理、管理规范的战略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扶持，提高战略性民办幼儿园保障能力。

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建立健全政府牵头、教育部门为主、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监管体系，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努力消除无证办园和“小学化”现象。提高办园水平，各类幼儿园的师资、班额、玩教具、园舍等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健

全幼儿园按质定级分类管理机制，提高等级幼儿园比例。加强幼儿园家长学校和家园共育平台建设，提升家园共育水平。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保育员素质。

专栏 8 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及后续计划

继续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解决广西学前教育存在的资源短缺、教师数量不足、保障机制不完善、保教质量不高等问题。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创新学前教育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0%。

第二节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经费保障、资源配置、师资建设，向乡村和城乡结合部倾斜，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适应工业化、城镇化要求，按照有利于学生就近入学和提高办学效益的原则，进一步统筹和整合办学资源，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重点建设农村乡镇寄宿制学校，实现乡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全覆盖。落实城市新区开发或旧城区改造配套新建、改扩建学校政策，并与居民区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切实保障城乡学生就近上学。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全面改薄”计划，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大通铺”攻坚，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生活条件，逐步消除“大班额”“大通铺”现象，实现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均衡配置县域内校长教师资源和教育装备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创优提质。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和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全面提升义务教育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建立义务教育巩固率监测系统，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福利机构、共青团和社区联保联控。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关爱帮扶体系。

专栏 9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继续实施“全面改薄”工程，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展“大班额”“大通铺”攻坚，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重点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现乡镇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切实抓好控辍保学，建立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体系，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2020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县达 95%。

第三节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和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发展工程，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完善义务教育与高中阶段教育联动发展机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提高高中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建立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督导验收和检查制度，完善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的长效机制。

优化配置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按每 10 万人口设置一所高中、主要设置在县城或重点镇的原则，调整普通高中布局。整合教育资源，大力开展高中寄宿制教育，扩大校均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到 2020 年，普通高中校均规模达到 1500 人以上，班额控制在 55 人以下。实施全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农村薄弱高中改造达标，县域内高中教育基本实现均衡发展，全区 70% 的普通高中达到自治区级标准化高中的要求。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改革，实施优质普通高中扩大发展工程，支持名校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以附中的形式独资或合作举办普通高中；规范发展民办普通高中；支持中职学校和乡镇普通高中开展普职融通教育，实现办学多样化，拓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渠道。加快建设特色普通高中，推动每一所普通高中办出特色。建立优质高中帮扶薄弱高中制度。充分发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多种帮扶形式促进薄弱高中提升办学水平，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发展。

专栏 10 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升计划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发展工程，新建 80 所、改扩建 300 所普通高中，实现普通高中标准化办学。实施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计划，重点建设 100 所特色高中。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开展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改革。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0%。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布局。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群，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引导部分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应用型高等学校，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职业院校的区域布局，加大设区市政府统筹力度，各设区市至少设立 1 所高等职业学校，有条件的设立 1 所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好若干所中等职业学校，每县办好 1 所新型中等专业学校。重点建设一批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转型发展的本科高校，重点培育 10 所优势突出的职业院校跻身国内同类院校一流行列。合理设置专业，建立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形成与区域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专业结构。重点建设一批示范特色专业和实训基地。围绕经济带、产业带和产业集群，按照职业岗位标准相近，专业基础设施相通，教学实训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一批以示范特色专业为核心的专业群。

推进职业教育内部贯通。进一步推进中职、高职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衔接。扩大高职高专院校招收

中职毕业生、本科院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的规模和比例。推进中职、高职在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实施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

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鼓励在小学阶段加强劳动技术课程教学，探索开展职业认知教育。推进初中阶段职业教育渗透，鼓励初中开设职业指导课程以及灵活开设职业教育班。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的普职双向沟通，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独立或与中职学校合作适当增加职业教育课程，积极创设学生在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间相互转学的渠道。试行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鼓励全区各地积极探索引企入校、校办企业、办校进厂、企业办校等多样化产教融合模式。充分发挥职教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实现行业性职教集团自治区重点产业全覆盖、区域性职教集团全区 14 个设区市全覆盖。按照“教产城一体化”建设思路，全面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探索职教园区、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融合发展，推进引企业入职教园区、引职校入产业园区，支持全区 14 个设区市建设特色鲜明、定位准确的城市职教园区。重点支持一批职教集团和职教园区建设。推进校企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和完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制，强化行业企业对教育教学的指导。

规范职业院校管理。规范职业院校教学常规管理，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质量评价制度，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综合素质评价。建立职业院校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加强职业院校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学籍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学生实习管理，严格执行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

专栏 11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示范特色学校建设：建设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100 所、示范特色高等职业院校 20 所、普通本科转型发展示范校 6 所、国内同类院校一流行列的职业院校 10 所。

“特色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建设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实训基地” 400 个、高等职业院校“特色专业+实训基地” 120 个、应用型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实训基地” 50 个。

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建设南宁、柳州、桂林、崇左职教园区和西江职教园区；支持每个设区市建设城市职教园区。

第五节 调整高等教育结构

统筹全区高校设置和布局。强化南宁、桂林、柳州高校聚集区功能，构建其他市“一本多专”高等教育格局。建设南宁教育园区，完善桂林高校集中区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北部湾大学，推动筹建中国—东盟联合大学。增设区域产业发展急需的农科、工科类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支持部分办学实力较强的

本科院校整合相关资源更名为大学。支持部分基础较好的专科层次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或与本科院校合并组建多科性大学。鼓励和支持优质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提升为本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加快成人高等学校调整步伐，支持成人高校整合资源改制转型为普通高等学校。加强远程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办好开放大学。规范独立学院发展，采取转设、合并、回归母体学校等多种方式，推动独立学院顺利过渡，达到办学标准。加大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力度，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重点发展服务支撑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满足广西产业升级迫切需要的学科专业，推动学科集群与产业集群协调发展，积极发展服务我区基础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的学科专业。注重多学科交叉、促进、融合，支持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立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实行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停招、停办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率低的专业。积极推进专业人才供求分析系统建设，完善人才需求预测与发布机制，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和广西重点产业、急需产业、特色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推进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建立项目引领、择优立项、分类支持、竞争发展的新机制，推动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

支持 1—2 所高校加快一流大学建设。支持高校面向广西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特色优势学科建设，推动一批高校和学科加快进入国内一流行列。实施“广西高等教育强基创优计划”，引导高校更加注重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加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科专业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校校显特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建成一批国内外有影响的重点学科、创新平台、高水平团队。建立高校分类绩效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考核结果与学位授权点建设和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分配、经费投入等挂钩。

专栏 12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高水平大学建设：建设一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支持 1—2 所高校建设国内一流大学；支持 2—3 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建设国内高水平大学；支持 4—6 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建设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支持 6—7 所新建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优势学科建设：建设 60 个优势特色学科。到 2020 年，争取 5—6 个学科领域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世界排名前 1% 行列，6—7 个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排名前 30%，一批学科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项目：继续支持已立项的 5 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7 所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建设。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1—2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2 个、2011 协同创新中心 1—2 个、教育部科技创新平台 4—5 个；建设国家级新型智库 1 个；建设广西重点实验室 50 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 100 个、协同创新中心 20 个、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30 个、高校新型智库 5 个和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个。

引导新建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新建本科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建设有区域影响力的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和技术创新基地。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提高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第六节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建立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制度。推进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建设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立个人学习账户。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推进学分互换互认，逐步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成人高校课程之间的学分转换制度。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

加强继续教育平台建设。加强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网络化远程教育学习平台建设、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和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为各类学习者搭建良好的终身学习平台。以广西广播电视台

学系统为基础建设广西开放大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平台，推进各类教育资源有计划地向社会开放，开展社会公益性教育。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建设以县（市、区）社区教育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为骨干、村社区学习点为基础的社区教育网络基地。加强广西社区教育平台建设，推广远程教育参与社区教育的新模式，满足人们多样化社区学习需求。推进老年大学建设。

统筹扩大继续教育服务。加大政府对继续教育的统筹协调力度，充分调动政府、行业、企业、社团组织、教育培训机构和学习者个人等方面的积极性，构建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远程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区教育等不同类型的继续教育体系，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要。鼓励学校及各类培训机构面向行业、企业、乡镇的职工、农民开展以职业技能提升、创业就业为主的多种形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逐步提高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

第五章 绿色发展 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第一节 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和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生活纪律，树立良好校风校纪。积极组织开展书香校园创建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阅读与学习习惯，

提高师生综合素质。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实施高校网络文化建设项目，创新创优高校网络文化。建设校园文化与地方公共文化融合机制。支持高校积极参与自治区文艺精品创作。

构建教育信用体系。着力加强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完善诚信考试管理体系，加大对考试违纪、论文抄袭、学历学位造假等失信违约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

创建平安校园。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食品、人身、设施和活动安全，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防范校园恶性安全事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建立学校责任事故制度化、法治化的解决程序和办法，确保学校正常办学秩序。

第二节 改善社会育人环境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家庭教育。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庭教育专业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家庭教育的研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广大家长掌握科学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和手段。开展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优化净化语言文字环境。积极推进国家语言保护工程建设，加强广西语言保护工程建设。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教育全过程。加强节水、节电、节粮教育，将节约教育纳入课堂教学，有机渗透，全员育人。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等，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开展可持续教育，培育学生生态文明观，养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文明生活习惯，引领社会绿色风尚。

第四节 建设绿色校园

制定绿色校园评价标准，提高校园绿化水平。修订和落实学校建设标准，强化绿色节能环保要求，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学校应用新能源、新技术，不断提高学校节能环保水平。加强节能运行管理和监督评价，形成有利于节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第五节 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改进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注重考查学生适应社会发展和终身发

展的能力，防止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成长成才。

第六章 开放发展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第一节 打造面向东盟的教育开放合作高地

发挥区位优势，打造区域对外开放特色，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高校参与中国—东盟区域教育一体化建设，构建合作开放的“双向互通”中国—东盟人才培养体系。办好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和广西国际教育展，推进高等院校国际化办学进程。逐步增加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经费，继续实施外国留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加强东盟语种及与其相融合的各类专业建设，试行“通用语种+非通用语种”的人才招生与培养机制，建立校内外交叉协同培养、国际联合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东盟国别和区域研究，重视人才库和海外校友库建设，推动高校建设国家级的东盟问题研究智库。扩大留学生规模，开展东盟留学生“双万人”计划，打造“留学广西”品牌，建设国际留学目的地。办好面向东盟的国家级教育培训中心。

第二节 推进与发达国家教育交流合作

积极引进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优质教育资源，鼓励高校与国

外高水平大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二级机构和项目。继续推进与国外高校开展学分转移和互认、联合培养、学位联授。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强化退出机制。稳妥推进境外办学，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走出去”共建海外院校、特色专业、培训机构。加强汉语文化推广，支持高校办好孔子学院，增加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人数。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开展对外文化教育交流与合作，拓展国际视野。

继续实施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扩大在校生海外研修、联合培养和访学规模。加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强化行业自律与市场监管。实施《广西留学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引进国外人才智力工作，支持高校聘请国外高端专家和团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和师资队伍培养项目。

第三节 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合作

加强与香港、澳门高校的交流合作。以共建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为平台，积极探索桂港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新途径。以桂台教师发展高峰论坛、桂台民办高等教育论坛为平台，推动桂台区域间教育交流制度化。以校际交流为依托，推动桂港澳台教育对口合作常态化。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学生交换游学与国情体验教育，推动青少年友好交流与合作多样化。

第四节 积极推动省际教育交流合作

吸引国内知名高校在广西设立分校、创办合作办学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名牌大学与广西高校创建一流学科。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务实合作。拓展与西南中南及东部地区发达省（市）教育的交流合作领域，提高服务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合作的能力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

专栏 13 建设国内一流的东盟研究基地

加强东盟国别研究和智库建设，将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广西师范大学东盟教育研究院、广西师范学院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东盟研究基地。

第七章 共享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

第一节 全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加强精准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教育资源要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和薄弱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精准支持 54 个贫困县学校建设。支持贫困县在城区建设公办幼儿园，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公办中心幼儿园。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贫困县继续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举办多种形式的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每个贫困县办好 1 所新型县级中专学校，支持每所县级中职学校办好

1—2个骨干专业、1—2个涉农专业、2—3个特色专业。支持贫困地区每所高校建设1—2个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学团队。

实施精准资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实施15年免费教育，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学杂费。调整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最高档次资助。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将少数民族预科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高校国家资助体系。

组织精准帮扶。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和学生的结对帮扶体系，全面覆盖贫困地区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每一名学生及每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力实施教育精准脱贫专项行动，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从入学到毕业就业进行精准管理、全程帮扶，确保其完成学业。继续实施国家和自治区扶持性专项计划，增加边境县、贫困县、自治县学生上重点高校的机会。落实精准就业。建立中职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分类指导、全面服务的精准就业工作体系。推动高校和中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实行“一对一”帮扶，落实至少“一次个体咨询、一次优先推荐、一次技能培训、一项就业补贴”等帮扶措施。举办专场招聘会，优先向合作单位重点推荐，确保中职和高校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百分之百就业或者创业。

第二节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

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政策，做到全程覆盖、无缝衔接。积极争取扩大全区各级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项目的覆盖范围，提高资助标准。调整并完善现行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分档资助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给予优先、重点资助。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政策。继续执行高校贫困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稳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项资助政策深入人心。

第三节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

努力办好特殊教育。扩充特殊教育资源。实施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设区市及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少年儿童较多的县（市、区）建好 1 所特教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在普通学校和儿童福利院设立特教班。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实施特殊教育办学水平提升工程，到 2020 年办学年限达 6 年的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要求，每个乡镇（街道）建设 2 所随班就读基地校，配备资源教室；建设 30 所左右特教学校职教教室和实训基地，聘请专业教师，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支持建设集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为一体的特殊幼儿园，支持特教学校举办附属幼儿园（班）和高中班。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促进普通幼儿园和中小学学校接收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学生。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完善

高校招收残疾考生政策。加快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拓展特殊教育供给方式。整合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义务教育阶段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扩大“医教结合”区域实验，开发教育康复校本课程，优化课程结构，探索建立特教机构和医疗机构有效合作机制，支持特教学校与当地医疗、康复中心及社区其他服务机构合作，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服务。探索孤独症儿童教育模式，优先考虑就近入学、随班就读，鼓励特教学校和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开办孤独症特教班，支持民办机构、福利院及其他康复机构为孤独症儿童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逐步提高特教信息化水平。

专栏 14 特殊教育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每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提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能力和水平。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和“医教结合”试点，提升教育与康复水平。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残疾青少年职业教育。到 2020 年，实现全纳教育。

关爱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依法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全区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制定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向

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在不断提高公办中小学接收随迁子女比例的同时，通过购买民办学校服务，保障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留守儿童关爱责任。

加快发展人口较少民族教育。实行特惠扶持政策措施，支持人口较少民族教育发展，切实提升人口较少民族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向人口较少民族倾斜。适度增加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规模，让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有机会到不同类型的高校接受高等教育。

第四节 推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业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继续保持初次就业率基本稳定。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毕业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积极举办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做好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统计和帮扶工作，配合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第八章 提质增量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第一节 加强师德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

育，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和载体，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确保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培养、准入和在职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树立一批师德典型。严格师德考核，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突出师德激励，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等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强化师德监督，规范师德惩处，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节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加强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科学调整教师培养规模结构，保障优质师资供给，实现培养规模结构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扩大幼儿园教师、义务教育紧缺学科、高中新课改对应学科教师培养规模。加大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本科层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研究生层次高中阶段教师培养规模。继续实施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提升计划。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师范生养成教育和教学技能训练，建设一批示范性实习实践基地。探索联合培养教师新机制和师范专业认证试点工作。依托“国培计划”和“区培

计划”，启动实施教师培训“十大工程”，大力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加强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构建自治区统筹、分级负责、权责清晰、有效衔接的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校四级教师培训体系。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实施“双师教学”培训，丰富和优化培训内容，提升教师培训实效性。完善培训制度，开发建设培训课程资源，提升培训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组建结构合理的培训队伍，推动教师培训向内涵式发展。

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依托国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培养一批起示范作用的“双师型”骨干教师。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领航工程和名师工程。鼓励学校开展各种形式的校本培训。在扩大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制度。依托大型企业和高等学校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资助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并纳入教师培训计划。

加强高校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教学与科研并重，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等为依托，以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六大工程”为抓手，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积极推动高校高水平人才引育项目与院士培养计划、万人计划、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级别人才项目深度衔接。

第三节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创新编制管理方式。根据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要求，按生师比和班师比重新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并通过调剂编制和采用核定聘用老师控制数逐年解决乡村中小学编制不足。积极推动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在地方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配齐城乡公办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非实名制编制用人制度。在高等学校试行非实名用人制度，解决高等学校严重缺编和生师比偏高的问题。

改革教师招聘办法。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方式解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保健员短缺问题。继续开展全区统一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专项考试，及时为广西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补充合格教师。在职业学校实施“特岗、特聘、特邀”项目，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的激励机制，支持学校面向社会聘用能工巧匠、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吸引优秀技能型人才充实教师队伍。改进高校教师公开招聘办法，简化选人用人程序。

完善岗位评聘管理。根据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岗位设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设置过渡办法，完善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制度，探索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采取试点先行，逐步解决职称评聘矛盾。

加快推进教师职务与评价制度改革。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各类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评价标准和机制。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在逐步下放及扩大高等学校高级职称评审自主权基础上，开展高校教师职称以聘代评、评聘结合试点。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力度，探索建立在学免费、学费代偿、到岗退费等机制，为乡村学校持续输送大批优秀高校毕业生。进一步加大城镇教师支援农村的工作力度，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建立和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机制。落实国家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30 年、20 年、10 年的乡村教师分别由国家、自治区、县（市、区）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节 提高教师待遇

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分类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政策实施工作。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加大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实施力度，全区各地可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多渠道

解决教师住房困难，加快建设农村边远艰苦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专栏 15 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工程

教师培训“十大工程”：八桂教育家摇篮工程、名校长领航工程、名师深蓝工程、骨干校长育秀工程、骨干教师培英工程、乡村教师春雨工程、教师培训信息化工程、培训者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基地建设工程、教师培训智库工程。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六大工程”：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广西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广西高校教师社会实习计划、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的支教走教计划实施力度，教师编制、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等政策向乡村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终身从教，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农村的乡村教师队伍。

第九章 强化保障 为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一节 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和对教育事业的领导能力。推进党的建设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办学治校水平。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加强对中小学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统筹领导，从严从实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群团工作。强化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抓好高校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反腐倡廉制度，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全面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加大案件查办力度，锲而不舍正风肃纪，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政治生态。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教育法规体系。加强教育地方性立法工作，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促进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研究起草工作。落实教育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程序，定期开展立、改、废、释工作，建立和完善广西教育法规体系，公开教育行政管理依据。

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优化教育行政审批程序，强化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清单管理方式，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公开教育行政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

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依法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权，加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基建保障、校园安全纠纷调处、就业指导、质量监测评估、教育涉外机构信息、教育教学基本资源等政府服务，充分发挥政府指导、服务职能。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开展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程序。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完善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教育行政调解、复议、诉讼处理机制。

全面深化依法治校。稳妥推进学校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落实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明确职责分工、议事规则。以章程建设为核心，全面落实“一校一章程”，建立完善学校依章办学的管理制度和监督办法，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高校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建设，推行中小学校家长委员会制度。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和救济途径。

深入开展教育普法。以多种形式推进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学校管理者、教师全员法治培训。落实全区各级各类人员学法制度，

着重增强法治观念，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方式开展工作能力。加强中小学校法治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将法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运用网络等媒介，加快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的普及与推广。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第三节 保证教育经费稳定增长

强化全区各级政府教育投入责任。落实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并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逐步提高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将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重要事项，与转移支付、招生计划、院校设置等工作紧密挂钩。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债券、旧校区土地置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学校与社会资源，多元化筹集学校发展资金。建立健全各类教育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加快形成财政教育稳定投入机制。落实统一后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完善“生均定额+专项拨款+绩效奖补”的高等教育财

政资金分配方式，建立健全分类拨款和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家庭分担比例，建立学杂费正常调整机制和成本补偿机制。

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建立健全各类教育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切实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强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和教育项目进度，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教育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节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完善对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制度，强化对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强化督学责任区建设，实行督学责任制，督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建立和完善科学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体系，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大力培育专业教育评估机构，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建立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制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

参与教育评价的资质认证标准。

第五节 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实施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教育重大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和规划指导，及时研究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强化责任落实，把教育重大项目列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全区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印发

